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规定，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有效履职能力及承担的经济责任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陈铁志	董事长	72.15
2	宋尚龙（离任）	董事长	28.94
3	刘树森	副董事长、总裁	100.47
4	王 彪（离任）	董事	0
5	高文涛（离任）	董事	0
6	孙晓峰（离任）	董事	22.64
7	翟怀宇（离任）	董事	24.74
8	韩冬阳	董事	73.47
9	李 斌	董事、副总裁	78.87
10	于来富	董事、副总裁、 总经济师	78.87
11	李 勋	董事、副总裁	5.36
12	秦 音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8.87
13	邴 正	独立董事	18
14	杜 婕	独立董事	18
15	毛志宏	独立董事	18
16	马新彦	独立董事	18
17	黄百渠	独立董事	18

18	王劲松	副总裁、总工程师	60.87
19	张羽	副总裁	60.87
20	高德才	总会计师	60.87
21	韦媛（离任）	董事会秘书	60.87
	合计		897.8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和相关管理规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专职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副总裁薪酬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此议案事前已提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树森先生、李斌先生、于来富先生、李勋女士、秦音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